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发行人”或“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海王生物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6 号文)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王生物”)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9,203,47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8,481,782.1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9,404,203.4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077,578.63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13)第 441ZA0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经 2011 年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和调整，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
| 1 | 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 110,724,400.00 |
| 2 | 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 | 43,547,178.63 |

| | | |
|----|-----------------|-----------------------|
| 3 | 枣庄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201,415,000.00 |
| 4 | 孝感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213,391,000.00 |
| 合计 | | 569,077,578.63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及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 11,072.44 | 341.10 | 10,731.34 |
| 2 | 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 | 4,354.72 | 227.43 | 4,127.29 |
| 3 | 枣庄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20,141.50 | 12,144.72 | 7,996.78 |
| 4 | 孝感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21,339.10 | 8,392.80 | 12,946.30 |
| 合计 | | 56,907.76 | 21,106.06 | 35,801.70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药业”）100%股权。海王药业系前次募投项目中的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因此公司拟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变更为收购公司子公司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第二大股东南阳市东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森投资”）所持河南东森 39%股权及南阳鸿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文化”）所持河南东森 10%股权。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及变更原因

原项目名称：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

本次拟变更的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和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涉及总金额 154,271,578.63 元，其中：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10,724,400.00 元，占总筹资额比例为 19.46%；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43,547,178.63 元，占总筹资额比例为 7.55%，合计占总筹资额比例为 27.1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3,411,000.00 元,投资进度完成率 3.08%;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2,274,300.00 元,投资进度完成率 5.22%。截至目前,这两个项目没有新的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148,586,278.63 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转让子公司海王药业 100% 股权,转让后海王药业将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继续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原有项目,将不会为海王生物带来经济效益。因此,海王生物拟变更海王药业上述两个募投项目。

(二)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新项目名称:收购河南东森 49% 股权项目。

1、河南东森基本情况介绍

河南东森是海王生物在河南地区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较好的子公司,除药品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外,已涉足医用耗材及医疗器械的配送,以及院内药房、药事管理等业务,与主要客户医院及上游供应商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该公司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认证)、以及第三方物流等相关资质,并积极探索参与医院改制,现该公司已通过参股公司投资兴建南阳市中心医院新区医院的建设项目,实现了海王生物体系内投资兴办医院第一单,为海王生物医药商业业务的多元化拓展起到了良好的带动作用。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转让海王药业 100% 股权,现拟变更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和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全部用于收购河南东森第二大股东东森投资所持河南东森 39% 股权及鸿基文化所持河南东森 10% 股权。收购完成后,河南东森将成为海王生物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海王生物与东森投资及鸿基文化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收购河南东森 49% 股权。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大学评估[2015]GD008号”资产评估报告，河南东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75,180,000.00元，在此基础上协商确认河南东森49%股东权益的总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56,122,020.00元。公司拟将本次拟变更的海王药业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48,586,278.63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河南东森49%股权的收购款项，不足部分107,535,741.37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募集资金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海王生物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收购河南东森49%股权项目的实施，将会提高海王生物对河南东森的控制力，提升公司在南阳地区的综合影响力。2014年度，河南东森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为128,253.38万元，净利润为3,981.09万元。由于河南东森盈利水平较高，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合并报表利润的提升。此外，公司将会以河南东森为平台拓展在河南地区的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形成以南阳和郑州为双中心并向外延伸的区域性医药配送体系，对公司医药商业的整体战略布局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海王生物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海王生物《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海王生物拟对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148,586,278.63元资金投向进行变更，用于收购河南东森49%股权项目，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议案尚需提交海王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上，银河证券对海王生物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保荐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卢于

温军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